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岗位调整，何昭成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丁宜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何昭成	职工代 表董事	2026年5 月22日	2027年5 月20日	内部工 作调整	是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何昭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职工与管理层沟通、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昭成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何昭成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职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丁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丁宜军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丁宜军，男，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2008年10月，历任原兖矿集团物资供应中心政工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2008年10月—2017年10月，历任原兖矿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党群工作部青工部部长；2017年10月—2019年2月，任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2月—2022年5月，任兖矿能源集团生态修复办副主任；2022年5月—2023年7月，任兖矿能源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7月—2025年1月，任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宜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